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5〕25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万增，县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卢依申复〔2025〕9号）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年9月9日